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399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2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十四、评估机构	30
附 件	33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0399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79,790,499.88 元，负债账面值为 3,812,870.61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5,977,629.27 元。

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17,405,604.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肆拾万伍仟陆佰零肆元零陆分）。评估增值 41,427,974.79 元，增值率 54.53%。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到 2018 年 9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项

1、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存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8,527,840.5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8,527,840.50 元、净值 0.00 元。具体情况为：2012 年 6 月，被评估单位受杭州钦诚贸易有限公司委托采购一批钢材，数量 2476.01 吨，金额 852.7 万元（进价 1002.7 万元，扣除保证金 150 万元）。被评估单位将该批钢材存放于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同年 9 月，该批钢材被侵占。被评估单位提起诉讼，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受理，受理案号：（2016）苏 0206 民初 2546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法院已判决并已驳回了被评估单位的诉讼请求。被评估单位账面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了被评估单位的诉讼请求，评估人员无充分依据估算其或有收益，对上述存货评估为零。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所涉及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399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

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敖刚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0 年 06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2055

经营范围：煤炭的销售（《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医疗器械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停车业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信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代维、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轻纺产品及原辅材料、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纸、纸浆、木材、橡胶、农产品（不含食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经审批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制冷设备、汽车零部件、电站设备及辅机、液压件、印刷电路板、工具模、环保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修理。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以及硬件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电子监控设备及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航天产品、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航天配套产品的研制、销售，航天器部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企业名称：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二号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古志超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止

经营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支付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咨询），电子充值券（缴费券）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1）2002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2 年 4 月 30 日由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汇英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2,520.00	90.00%
浙江汇英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10.00%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根据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新会验字[2002]792 号），截止 200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0.00 万元。

(2) 第一次变更 变更股东

2003 年 4 月 8 日，股东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6 日，浙江汇英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将 10%股权转让给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100.00%

(3) 第二次变更 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0 年 7 月 9 日，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 3,000.00 万元，相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杭新会验字(2010)第 129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 第三次变更 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11 年 9 月 16 日，经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7,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 10,000.00 万元，相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根据 2010 年 9 月 20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南方验字[2011]338 号），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5）第四次变更，变更股东

2015 年 11 月 16 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相应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及评估清查日，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2、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7%、6%；城建税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5%，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水利基金 0.1%，按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之和计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1）近二年一期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99,830,573.42	86,729,972.11	69,357,916.88
货币资金	88,802,156.08	1,538,634.55	2,127,427.6700
应收票据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应收账款净额	143,206.99	0.00	784,814.09
预付账款净额		7,791,246.83	6,963,342.39
应收利息			40,832.88
其他应收款净额	40,115.07	71,034.87	40,119,714.96
存货净额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7,329,055.86	19,321,784.89
二、非流动资产	8,959,866.90	8,946,037.33	10,432,583.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1,695,124.45	5,753,835.67	8,294,241.07
在建工程		1,059,829.11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2,372.55	2,138,34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合计	108,790,440.32	95,676,009.44	79,790,499.8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80,492.18	1,657,032.49	3,812,870.61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762,894.33	614,247.51	2,998,461.97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3,165.35	6,251.48	22,916.31
其他应付款	636,494.10	924,298.11	774,650.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负债总计	1,580,492.18	1,657,032.49	3,812,870.61
七、净资产	107,209,948.14	94,018,976.95	75,977,629.27

(2) 近二年一期经营成果

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 至 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166,324.65	4,979,969.89	5,450,059.1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166,324.65	4,979,969.89	5,450,059.1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29,132.85	19,924,642.06	25,023,851.23
其中：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194,418.41	5,523,205.16	5,066,733.88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7,995.56	15,265.94	1,807.68
销售费用	709,832.02	1,010,330.72	708,167.60
管理费用	6,824,405.84	13,468,951.26	19,227,587.36
财务费用	-179,860.25	-90,819.44	-4,322.82
△ 资产减值损失	-27,658.73	-2,291.58	23,877.53
加：市场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785,404.33	1,541,561.68
三、营业利润	337,191.80	-13,159,267.84	-18,032,230.40
加：营业外收入	31,759.58		
减：营业外支出	295,442.18	5,815.07	15,086.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73,509.20	-13,165,082.91	-18,047,317.06
减：所得税费用	15,413.42	25,888.28	-5,969.38
五、净利润	58,095.78	-13,190,971.19	-18,041,347.68

注：上述 2015 至 2017 年 1 至 9 月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50128 号、[2017]050040 号、[2017]051126 号。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 49.00% 股权。

（四）、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批复》，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 49.00% 股权，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浙江航天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实现本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批复》（天工资商【2016】163 号）。

2、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6】第 12-5 期。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一）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69,357,916.88
货币资金	2,127,427.67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净额	784,814.09
预付账款净额	6,963,342.39
应收利息	40,832.88
其他应收款净额	40,119,714.96
存货净额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321,784.89
二、非流动资产	10,432,583.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8,294,241.0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34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合计	79,790,499.88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四、流动负债合计	3,812,870.61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998,461.97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42.31
应交税费	22,916.31
其他应付款	774,650.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负债总计	3,812,870.61
七、净资产	75,977,629.27

上述资产和负债已经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7]051126 号。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清查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

1、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 8,527,840.5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8,527,840.50 元、净值 0.00 元，全部为库存商品，共计 1 项，具体项目见下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1	钢材	吨	2,476.01	3,444.19	8,527,840.50	
	合 计	吨	2,476.01	3,444.19	8,527,840.50	
	减：存货跌价准备				8,527,840.50	
	存货净额				0.00	

上述存货具体情况为：2012 年 6 月，被评估单位受杭州钦诚贸易有限公司委托采购一批钢材，数量 2476.01 吨，金额 852.7 万元（进价 1002.7 万元，扣除保证金 150



万元)。被评估单位将该批钢材存放于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同年 9 月，该批钢材被侵占。被评估单位提起诉讼，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受理，受理案号：(2016)苏 0206 民初 2546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法院已判决且已驳回了被评估单位的诉讼请求。被评估单位账面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661,133.37 元，账面净值 8,294,241.07 元，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1) 车辆账面原值 896,744.00 元，账面净值 336,960.89 元，共 3 辆。其中东风小型普通客车 1 辆、普瑞维亚小型普通客车 1 辆、福特蒙迪欧-致胜小型轿车 1 辆，车辆均处于正常使用中。分别购置于 2003 年 1 月、2011 年 11 月、2013 年 6 月。

(2)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3,764,389.37 元，账面净值 7,957,280.18 元，共 677 台(套)，包括各类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复印机、空调、电视机、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支付系统、清结算系统、一卡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 POS 机、办公家具等，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航天通信大厦 2 号楼 8 层 817 室 2 间房屋，系向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使用权，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租约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租金为 56,000.00 元，截至目前，房屋处于租赁状态。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 701 室房屋，系向自然人许建军租赁取得使用权，建筑面积 266.97 平方米。租约从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合同约定租金为 377,999.00 元，截至目前，房屋处于租赁状态。

上述设备主要分布于上述承租房屋建筑物内。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 3 号）；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 [2013]64 号）；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 [2009]941 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 1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
- 1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批复》（天工资商【2016】163 号）；
- 2、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政联席会议纪要》【2016】第 12-5 期；
-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权属依据

- 1、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
- 2、车辆行驶证及登记证；
- 3、房屋租赁合同、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4、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 版）；
- 5、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6、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 7、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帐表；
- 8、生产经营统计资料及预测资料；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与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类似的国内企业股权收购案例很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同时，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合理化的修正，故本次评估不宜选用市场法。

本次被评估单位是一个具有一定获利能力的企业或未来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的企业，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简介：

A、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应收账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函证，并进行替代测试验证其真实性，确认债权成立，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过对坏账准备的核实，评估师关于应收账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注册会计师提及企业判断个别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相一致。对于坏账准备，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同时计提相应评估风险损失。

（4）预付账款的评估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或权益的预付款，逐笔确认，其评估值为零。对于很可能部分收不回的，比照应收款项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5）应收利息的评估

应收利息为企业账面反映的应收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银行本利丰步步高理财产品利息。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合同、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到期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6）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及相关凭证、函证，并进行替代测试验证其真实性，确认债权成立，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过对坏账准备的核实，评估师关于其他应收款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注册会计师提及企业判断个别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相一致。对于坏账准备，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同时计提相应评估风险损失。

（7）存货的评估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存货-库存商品的采购合同、保管协议、诉讼判决情况等；被评估单位受杭州钦诚贸易有限公司委托采购一批钢材、数量 2476.01 吨、金额 852.7 万元（进价 1002.7 万元，扣除保证金 150 万元）。该批钢材被侵占，被评估单位提起诉讼，截止评估基准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已判决，但被评估单位因



未积极主张债权，法院已驳回了被评估单位的诉讼请求。评估人员无充分依据估算其或有收益，对上述存货评估为零。

(8)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账面反映的待抵扣增值税与银行理财产品价值。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合同、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到期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B、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固定资产的评估

(1)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为车辆与电子设备，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委估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格或可变现价格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及“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A、购置价的取得：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



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确定。

C、安装工程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确定。

D、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7%)×10%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根据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评估结果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C、各项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2、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收益法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常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 永续期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i : 收益期计算年

n : 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2) 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根据企业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预测期按 5 年 1 期确定，预测至 2022 年末。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4) 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



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
-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5) 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 $P_n = R_{n+1}/i$ 。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6)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以企业基准日货币资金的账面值合计数减去最低现金保有量对其确认。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其价值。

（9）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不涉及付息债务。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 4、指导被评估单位对委评对象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评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和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 7、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



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



情况时不作考虑；

-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5、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 6、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7、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1) 企业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即企业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企业现有规模及管理水平的继续；

(2) 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17 年 10 至 12 月、2018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五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 2022 年）的水平上。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前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79,790,499.88 元，负债账面值为 3,812,870.61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5,977,629.27 元。

经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80,275,052.23 元，负债评估值为 3,812,870.61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6,462,181.62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肆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壹元陆角贰分）。评估增值 484,552.35 元，增值率 0.64%。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935.79	6,935.7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043.26	1,091.71	48.46	4.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829.42	877.84	48.41	5.84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13.83	213.88	0.04	0.02
资产总计	10	7,979.05	8,027.51	48.46	0.61
流动负债	11	381.29	381.2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381.29	381.29	0.00	0.00
净资产	14	7,597.76	7,646.22	48.46	0.64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1,740.5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柒佰肆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三）最终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17,405,604.06 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76,462,181.62 元。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并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状况、资产质量风险应对能力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收益法能综合的体现企业在资质、市场、人力资源、客户关系等方面的核心竞争



力，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17,405,604.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肆拾万伍仟陆佰零肆元零陆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五）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设备重置价值不含增值税。

（七）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存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8,527,840.5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8,527,840.50 元、净值 0.00 元。具体情况为：2012 年 6 月，被评估单位受杭州钦诚贸易有限公司委托采购一批钢材，数量 2476.01 吨，金额 852.7 万元（进价 1002.7 万元，扣除保证金 150 万元）。被评估单位将该批钢材存放于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同年 9 月，该批钢材被侵占。被评估单位提起诉讼，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受理，受理案号：（2016）苏 0206 民初 2546 号。截



止评估基准日，法院已判决且已驳回了被评估单位的诉讼请求。被评估单位账面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已判决驳回了被评估单位的诉讼请求，评估人员无充分依据估算其或有收益，对上述存货评估为零。

(八) 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事项外无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涉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本报告应按有关国资管理办法进行核准、备案，并自核准、备案后生效。

3、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5、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止）。

6、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资产评估师：

谢凡强



资产评估师：

吴英



2017年11月12日